关于罪犯钟汜淼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4）湘04刑更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钟汜淼，别名钟广兵，男，1977年6月23日出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桑植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(2011)潮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钟汜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总和刑期二十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钟汜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。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（2015）岳中刑执字第1704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

本院于2017年11月9日、2019年9月20日、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湘04刑更942号、（2019）湘04刑更1377号、（2021）湘04刑更811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分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五个月、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9日止）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七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4年1月22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4年X月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汜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余371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等材料证实。

1. 系抢劫罪判刑十年以上罪犯。
2. 2020年度被评为省级改造积极分子加150分、2021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加10分。
3. 2022年5月13日下午，该犯在罪犯陈真与周平安争执过程中，有推搡行为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；2023年8月13日在车间，罪犯钟汜淼、向廷东、胡宏珉因生产琐事发生争执，三人都有推搡行为，钟犯、向犯推搡胡犯，胡犯还手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。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钟汜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汜淼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9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四年XX月XX日